

##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”》）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。

2、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1人，均符合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中对激励对象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不存在为激励对象

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2月14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以2023年2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（张晓燕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\_\_\_\_\_（焦 点）

\_\_\_\_\_（周小明）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